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鼓楼区 2022-2024 年度区管排水设施维护
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A1-SZJSGLC-GK-202201-B0912-IDN

招标编号：[350102]FJXFZB[GK]2022001

采购人：福州市鼓楼区建设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 02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鼓楼区 2022-2024 年度区管排水设施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A1-SZJSGLC-GK-202201-B0912-IDN。

2、招标编号：[350102]FJXFZB[GK]2022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本项目。监狱企业，适用于本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本项目。信用记录，适用于本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针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③若此项规定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以此项规定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他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无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 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9、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 CA 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 11.1 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州市鼓楼区建设中心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98 号

联系方式：0591-87534945

13、代理机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466-3 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 5 号楼 4 层

联系方式：0591-88002309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u>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 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合同包预 算	投标保证金
1	1-1	其他维修和保养 服务	否	1（个）	3,000,000.0000	3000000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 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0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0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0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5- (2) -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5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u>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不承担责任。 (3) 其他：密封的外包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文件将被拒收。
7	12.1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
8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9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10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1	16.1	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2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1.1 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

		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3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 1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1) 以本项目的预算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按差额累进法计算。2) 收费费率标准: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按 1.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金额(万元) 100-500, 收费费率标准 0.8%; 中标金额(万元) 500-1000, 收费费率标准 0.45%; ... 3)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a.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b.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交纳。4) 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名: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鼓楼支行账号: 100026211970010002。19.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 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 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19.3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 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19.4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小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资格审查小组将记录、打印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1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接收质疑函原件的方式: 现场方式; (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办公室; (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 0591-88002309; (4) 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466-3 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 5 号楼 4 层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19.6 投标无效条款: 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1 第 5 项号规定的; 2)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1 第 6 项号规定进行密封及其标记; 3)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1 第 13 项号中规定情形的; 4)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2 投标无效规定的; 5) 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9、10.5、10.6、

	10.8、10.9、10.11、10.12 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6) 出现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中投标无效规定的；7) 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8) 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无效规定的。19.7 关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补充说明：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是指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19.8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若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的，无需提供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若此项规定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以此项规定为准。19.9 投标人出现《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文中规定的视为串标情形的，其投标无效。19.10 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19.11 因疫情原因造成各类资格资质证书到期无法及时年审的，投标人可以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政策，在投标时提交书面说明，若投标人提供了证据证明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影响其投标（或评审得分），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审。19.12 特别提醒：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举办政府采购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闽财购函（2021）7 号的精神，所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人员要主动向政府采购活动组织方报告 14 天内个人去向及身体健康状况，主动测量体温并出示本人健康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全程佩戴口罩；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应符合来（返）榕的疫情防控要求，并持有本人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报告单，否则该人员不得进入开标或评标现场。若该人员为投标人代表，其投标文件不予签收，并原封不动的退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9.13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的，无需再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备注	后有表 2，请勿遗漏。

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u>无</u>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u>无</u>。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 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 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

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 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 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 可向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 “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

明细	描述
	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

明细	描述
	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

明细	描述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

明细	描述
	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 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无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 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投标人技术项得分少于技术项总分 50%。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如 3C 认证、信息安全产品等),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商务符合性

明细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商务条件”全部条款的。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明细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且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6%（工程项目为3%）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0%（工程项目为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注：1、本合同包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均属于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 75 分。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30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若有）由评委进行评分：（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正偏离不加分；（2）带“★”号技术条款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3）未带“★”号技术条款（共 50 项）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0.6 分。
2、项目实施方案	3	日常维护：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为鼓楼区制定的日常维护概观、维护部署、方法和维护处理的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合理达标、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的得 3 分，方案基本达标、符合项目实际、部分可操作的得 2 分，方案不全面、不够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偏弱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3	日常巡查：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为鼓楼区制定的日常巡查标准，服务配置，时间及人员的安排、巡查的工作内容要求及巡查方式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合理达标、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的得 3 分，方案基本达标、符合项目实际、部分可操作的得 2 分，方案不全面、不够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偏弱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3	应急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为鼓楼区制定的各类天气及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应急的设施、应急处理流程、突发事件工作保障做出详细方案的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合理达标、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的得 3 分，方案基本达标、符合项目实际、部分可操作的得 2 分，方案不全面、不够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偏弱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3	清淤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为鼓楼区现状雨水井清淤的特点、难处和清淤工艺及方法做出详细方案的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合理达标、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的得 3 分，方案基本达标、符合项目实际、部分可操作的得 2 分，方案不全面、不够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偏弱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3	易涝点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为鼓楼区现状易涝点排查的方案，易涝点的危害，类型及具体对应位置做出排涝方案的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合理达标、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的得 3 分，方案基本达标、符合项目实际、部分可操作的得 2 分，方案不全面、不够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偏弱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3	设施摸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为鼓楼区维护道路排水设施摸排的方案，摸排的范围及做出相应的清单图纸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合理达标、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的得 3 分，方案基本达标、符合项目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实际、部分可操作的得 2 分，方案不全面、不够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偏弱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3、技术力量	1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具备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在全国建造师信息查询平台的网查信息截图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缴费其中 1 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本项目要求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C 证）的安全员至少 2 名。（本项满分 1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缴费其中 1 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人员（非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市政工程方面相关证件的（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级职称得 1 分，满分 1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缴费其中 1 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1 名 A 类驾驶证的驾驶员，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 A 类驾驶证的驾驶员加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人承诺提供在本标书的 A 类驾驶员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不得分。
4、拟投入设备	3	根据投标人车辆保障进行评分：每提供一辆工具车（以机动车行驶证上车辆类型为轻型普通货车或轻型栏板货车为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注：属自有车辆的需提供所属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证明材料；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需在租赁方企业单位名下，有效期内）、租赁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水车（以机动车行驶证上车辆类型为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为准），提供一辆得 3 分。注：属自有车辆的需提供所属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证明材料；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自有产权需在企业单位名下，有效期内）、租赁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吸污车（以机动车行驶证上车辆类型为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或轻型非载物专项作业车为准），每提供一辆得 1.5 分，满分 3 分。注：属自有车辆的需提供所属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证明材料；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自有产权需在企业单位名下，有效期内）、租赁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自购切割机（手扶式）一台得 2 分。投标人应提供自购发票，证明材料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自购发电机（10KW）一台得 2 分。投标人应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提供自购发票，证明材料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自购平板夯一台得 2 分。投标人应提供自购发票，证明材料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自购冲击夯一台得 2 分。投标人应提供自购发票，证明材料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防蚊闸下水道四防装置规格（400mm*600mm 和 450mm*750mm）至少各 500 个，提供数量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投标人应提供自购发票，证明材料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自购震动棒一台得 2 分。投标人应提供自购发票，证明材料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安全责任	1	投标人承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公司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额≥20 万元得 1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 分。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售后	3	根据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响应时间，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响应时间≤15 分钟的得 3 分，15 分钟<响应时间≤30 分钟的得 2 分，>30 分钟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2、应急设备	3	投标人具备 L 型防洪挡水板设备（尺寸 68*70.5*52.8CM），提供≤50 米得 1 分，50 米>评价分值<100 米得 2 分，提供≥100 米得 3 分。注：自有设备须提供上述设备发票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发票抬头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3、企业承诺	3	投标人承诺接到本项目后，需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土建类专业）驻守在鼓楼区建设中心实时跟踪零星任务，防汛期间工作安排情况。注：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缴费派遣人员其中 1 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承诺接到本项目后，需在鼓楼区设立一处防汛调度中心，以便在台风天或抢险应急时使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4、特殊机械	3	投标人具备 CCTV 管道检测设备，提供一台 CCTV 管道检测设备得 3 分，满分 3 分。注：自有设备须提供上述设备发票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发票抬头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租赁设备（CCTV 管道检测设备需在租赁方企业单位名下）须提供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件和设备发票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抬头须与出租人购买合同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④加分项（ $F4 \times A4$ ）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鼓楼区南区区管排水及其他市政设施日常巡查维护管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井盖、雨水篦子及排水管道的巡查、清掏与疏通，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以及采购人下达的其他沥青路面、水泥砼路面、板类路面、水泥类人行道、板类人行道、路灯、桥梁护栏、内河护栏、内河驳岸、木栈道等其他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保障排水设施通畅及完好率符合要求，消除路面及人行道的病害，提高修复及时率和合格率，提升整体完好水平。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巡查维护范围

福州市鼓楼区建设中心负责管养的鼓楼区南区（包含：东街街道、南街街道、水部街道、安泰街道、洪山镇）区管排水及其他市政设施。巡查及维护服务范围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单为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收采购人新移交排水设施，纳入巡查及维护服务范围。

（二）巡查管养服务标准

（1）服务目标：确保排水管道通畅、杜绝污水外溢、检查井、进水井内无淤积物，排水设施井盖无缺失、无破损、无轧响，雨天少积水和内涝现象，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养护服务。中标人必须落实养护各个环节，做好管网的养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工作，保证各管网性能良好、运行正常、稳定，技术资料、原始记录齐全。

（2）巡查频率：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巡查清单，保障区管排水设施做到一周一巡。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暴雨期间派遣至少 1 辆应急抢险巡查车，对服务范围内进行内涝巡查，并实时上报。

（3）服务响应：及时应对服务范围内的投诉处理，中标人根据每日下达的数字城管案件、“12345”诉求件等，按采购人相关要求和规定，非应急处置案件保证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鼓楼区范围内各个地点进行维护抢修。应急类处置案件保证能在 1 小时内到达处置地点，展开应急抢修。

（4）内页资料：中标人必须做好巡查记录、施工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等工作。

（5）设施台账建设：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协助采购人完成服务范围内设施台账的建设及更新工作。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I、日常检修巡查

(1) 工作内容

①巡查管道有无乱开挖现象，如有应及时查看开挖单位是否具有审批手续，如无，应立即制止其开挖行为。

②巡查管道有无乱接管现象，如有，则应立即制止；

③巡查市政道路周边用户或工地有无乱排水现象，如有，则应立即制止；

④定期检查雨、污水井盖有无摔坏、缺失，如有，则应立即上报采购人；

⑤检查路面是否有污水外溢现象，如有，应及时排查，并进行简单处理；

⑥检查管道是否有堵塞、渗漏现象，如有，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按操作规范立即进行处理，同时上报采购人。若经简单疏通处理后仍未能解决问题，则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进入雨污水管网的清淤疏通施工流程或修缮程序。

(2) 工作要求

①制定日常巡查管理机制，在日常巡查中要做好巡查记录，每周向采购人上报一次；

②每日安排固定人员（含装备）在固定时间段沿固定的路线进行巡查。中标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要求增派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备。巡查人员统一着装，言行举止规范；

③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有不符合考核标准情况的，将计入月考核成绩中；

④因承包单位日常巡视或检修不到位，收到市民反馈或举报经查实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将该事件另计入月度考核中。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除当月巡视费用，并保留追究其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⑤经审批须进入雨污水管网的清淤疏通施工流程或修缮程序的，应及时建立安全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按既定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处理。管道疏通、清淤、增埋及修复等操作均应符合《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等现行相关规定，对工程量原始数据进行测量、记录，经采购人复查、签证确认；清淤、修缮人员应有专业人员担任，不得与巡查人员混用。

II、日常维护、零星修缮

(1) 工作内容

①对堵塞、破损的排水设施、雨污管道、沟渠、雨水口及检查井进行疏通、清淤及修复，确保设施完好、道路通畅。

②按照下井、清淤方案及规范作业，确保安全、质量；

③人员、设备及进度安排合理、紧凑，确保达到进度要求；

④文明施工，确保达到文明作业要求，避免收到市民投诉。

(2) 工作要求

①进入施工现场后，沿施工区域四周连续设置封闭围挡，保证施工现场与外界有效隔离，围挡需使用装配式可移动围挡。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并由专人看管疏导交通。

②打开井盖、通风：施工人员进入检查井前，井室内必须使大气中的氧气进入检查井中或用鼓风机进行换气通风，测量井室内氧气的含量，施工人员进入井内必需佩戴安全带、防毒面具及氧气罐。

③封堵、截污：设置堵口将自上而下的第一个工作段处用封堵把井室进水管道口堵死，然后将下游检查井出水口和其他管线通口堵死，只留下该段管道的进水口和出水口。

④降水、排水：使用潜水泵将检查井内污水排出至露出井底淤泥。将需要疏通的管线进行分段，分段的办法根据管径与长度分配，相同管径两检查井之间为一段。（要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抽入污水系统，雨水抽入雨水系统，不得混淆）

⑤清淤：用稀释淤泥、吸污、高压清洗车疏通等方式进行清理，在下井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安全措施安排完毕后，对检查井内剩余的砖、石、部分淤泥等残留物进行人工清理，直到清理完毕为止。

⑥清淤检查：下游污水检查井逐个进行清淤，在施工清淤期间对上游首先清理的检查井进行封堵，以防上游的淤泥流入管道或下游施工期间对管道进行充水时流入上游检查井和管道中。

⑦淤泥外运：完工验收前将开挖可利用或废弃的土方、淤泥运至规范的淤泥堆放点或采购人制定的堆放区域，并加以保护、处理，不得随意堆放或沿途滴撒漏造成二次污染。

⑧管道维护疏通及修缮：管道维护疏通及修缮，应及时建立安全措施，按既定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处理。管道疏通、清淤、增埋及修复等操作均应符合《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等现行相关规定，对工程量原始数据进行测量、记录，经采购单位现场负责人复查、签证确认；疏通、修缮人员应有专业人员担任，不得与巡查人员混用；维护单位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在 1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养护服务（包括维修配件到达服务现场），轻微情节的修理应立即排除；一般情节的故障修理须 2 小时内排除；重大情节的故障修理须 12 小时内排除；特殊情节的故障修理，由中标人根据现场情况，拟订方案并上报，待方案经采购人批准后，原则上在两个工作日组织进场实施，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得无故拖延。

（4）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①组织措施

设有专职质检工程师对整个工程进行全方位施工质量检查，施工时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使工程质量在施工全过程都处于受控状态之中。同时用检测控制工序，让工序控制过程，靠过程控制整体。管道分段上报采购人进行验收，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从施工每一道工序，每一个细节入手，全过程的跟踪检测，以确保工程质量。

②管理措施

A. 严格质量标准

工程严格实施标准化作业，做到全部工序有标准，有检查，并把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运用到各项施工生产中去，切实保证标准化的作业质量。对于不合格工程要坚决推倒重来，决不遗留隐患、后患。

B. 严格执行签证制度

严格执行签证制度，上一道工序没有通过，下一道工序不得进行。

③安全保证措施

A. 施工安全管理措施

a. 进场前应熟悉现场外围的环境，对作业进行安全培训，未受教育者，采购人有权拒绝其上岗。

b. 清洗车周围应设置围挡，路人不得靠近。

c. 施工时，按规定设置警示灯，夜间采用照明车，确保车辆、行人安全。并设专职安全员加强夜间巡查，确保施工安全。

B. 防护安全管理措施

a. 养护人员作业时，必须穿着标志服、戴安全帽、增强防毒意识，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养护作业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指示标志，养护材料堆放整齐，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妨碍交通，养护机具操作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确保安全生产。现场作业人员和机械操作手严禁酒后上岗，电工、驾驶员上岗严格遵照有关规定进行作业。

b. 安全员深入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c. 加强安全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自我防范意识、培养安全生产所必须具备的操作技能。

C.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a. 在工程起点处设置统一样式的施工标牌，并保持整洁完好。

b. 现场及时清理，淤泥外运做到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干净。

(5) 中标人必须建立相关的维护内业资料：

①妥善保管各种图纸、说明书和有关资料，集中存放，由专人定期整理。

②建立管道定期巡查记录表及养护日志，并妥善保存。

③各种记录在当天工作完成后要及时整理。施工日记、巡查记录和派工单等要装订成册，标识明确。

④各种养护报表、值班记录，要妥善保存。对于管道零星修缮等内容，要做好施工方案等技术方面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⑤养护人员应相对固定，认真填写养护日志，并做到养护人员在故障突发时随叫随到。

III、应急维护处理

(1) 工作内容：

中标人须于投标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性突发应急问题处理、应急性发生（台风、暴雨、灾害、内涝积水等）、质量管理措施、效率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各积水点的数量及特征，配备相应的抽水台班、抢修设备等。

(2) 应急维护处理工作要求

①恶劣天气造成的应急维护

A. 可预见应急维护处理：中标人根据福州市气象台预警，出现大雨及以上或台风等应当预见的恶劣天气情况时，应根据采购人下达的应急指示及实际情况，提早启动应急预案，上报采购人审核，并根据片区内积水情况提前安排所需的维护人员及抽水车到达现场，做好安全警示标示，在满足服务片区内各积水点人员、车辆及相关设备需求的前提下，同时调配好≥6人机动人员及相应的机动车辆，保证排水系统疏通，确保暴雨时地段路面不积水，对积水现象作出及时处理，对积水现象严重或雨停后长久不消退，及时分析原因，找出解决方法向采购人汇报，由采购人确定问题的原因及处理方案。因维护人员未及时到位或其他原因，造成较长时间积水，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责任追究。

B. 不可预见应急维护处理：因恶劣天气造成的事故性、突发性状况，中标人应在巡检发现或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组织一支应急机动队伍（≥6人）于1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好安全警示标示并及时将具体情况电话告知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调派满足服务片区内各积水点所需的维护人员及相关车辆、设备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有效、安全的处理，并实时同步上报现场情况。

②其他特殊情况可预见的应急维护

对文明城市检查、领导及上级单位交办事项等可预见的应急维护问题，中标人接到通知后，立即制定相应应急维护措施及进度安排，保证处理效果及进度符合采购人质量及抢修时间节点要求，并计入考核中。

③响应时间及派工流程

A. 可预见：发现（或接到通知）——立即响应并将具体情况电话告知采购

人管理人员——紧急情况发生时 1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进行初步围封处理——管理人员进行检查核实后确定处理方案, 签发派工单——如进行疏通后仍出现积水现象, 及时分析原因, 制定处理措施——将具体情况电话告知采购人管理人员, 经核实确认后进行处理——对现场工程量原始数据进行测量、记录(含拍照)——采购人进行复查及签证确认。

B. 不可预见: 日常巡检发现(或接到通知)——立即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将具体情况电话告知采购人管理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记录——采购人管理人员到达现场或得到采购人管理人员许可下进行相关作业——将抢修工程量签证单(并附打印照片)送至采购人——经采购人进行复查及签证确认。

★(四) 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 1 名: 具有二级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证书, 并注册在本公司,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人员。

(2) B 证驾驶员≥1 名: 具有 B 证或者以上级别驾驶证, 并承诺服从采购人调配, 随时参加“龙吸水”应急抢险车的驾驶与操作培训及防汛暴雨期间的车辆驾驶与抢险工作。

(3) 专职巡查派驻人员 1 名: 需配备至少一台能够运行 CAD 的电脑, 熟练掌握使用常用办公软件; 需具备独立打开市政窰井盖的能力, 配备开井盖工具, 电动车等; 熟练掌握 CCTV、QV 等专业管道检测设备的使用; 熟练掌握动力站、龙吸水设备使用方法。

(4) 常备工人≥10 名: 须提供相关人员列表及证书复印件。

★(五) 车辆及设备配置

(1) 工具车: 中标人承诺在日常维护工作中, 至少可以调配 1 辆工具车, 防汛应急抢险期间, 可至少可以调配 3 辆应急抢险车辆。

(2) 高压疏通清洗车: 中标人必须承诺随时调动≥1 辆高压疏通清洗车, 服从采购人安排,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开展应急疏通工作。

(3) 中标人必须承诺随时调动至少 1 台管道闭路电视摄像检测设备(CCTV)及至少 1 台管道视频检测仪潜望镜 QV。

★(六) 液压动力站抽水设备: 中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至少自购≥1 台液压动力站抽水设备。(以最终提供相应设备的购销发票作为依据, 原件备查, 若未达到本项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以虚假应标处理。)

★(七) 保险费用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必须购置车辆保险, 操作人员劳保、人身意外险, 社保及项目的其他一切保险。一切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98 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要求实施服务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交付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指定的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后，按评审后价格支付。

7、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进行报价。合同包的折扣为统一的折扣。因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无法进行折扣报价，投标人须在电子报价文件、纸质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备注折扣，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因后台价格计算要求，投标人需在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时写明具体的报价金额（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仅作为评标价。故投标人填写的报价金额（投标总价）=预算总金额×所报折扣。若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备注的折扣与系统上填写的投标报价计算出的折扣不一致时，以电子系统上填写投标报价计算的折扣为准。

8、投标折扣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合同包预算总额。折扣计算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以数值格式出现如(0.98)或(0.96)或(0.94)。

9、中标人所报折扣是作为采购人指定的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计算评审价格的依据。

10、服务期拟为 3 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合同期内，根据福州市排水主管部门对鼓楼区考评结果作为年度考核依据，福州市对鼓楼区考核分 75 分（含 75 分）以上并且采购人对中标人依据《鼓楼区区管排水管网设施维护工程管理规定（试行）》考核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才能继续签订下一年合同。

11、验收条件及标准

11.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日常维护的考核办法、标准等，均为验收依据。

11.2 本项目中标人应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对维护质量、维护工作内容、维护工作量、服务情况的考核、考评，对于连续未能通过考核，且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被发现虚报维护工作量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服务资格。

11.3 服务内容、维护质量出现不符合采购要求和合同或规范要求的，出现质量问题时，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和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以及未按计划时间完成时，导致维护质量不达标的，采购人保留罚款权利。

11.4 维护质量、维护工作内容、维护工作量等考核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11.5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相关考核管理规定：

2.1、福州市鼓楼区建设中心专职巡查派驻人员 考勤与请假管理规定

第一条 考勤方式。

对派驻人员实行统一管理，采取脸谱签到，签到及签退时间段如下：

上午上班签到时间段：7：00-8：30

上午下班签退时间段：12：00-13：00

下午上班签到时间段：14：00-15：00（夏令时），13：30-14：30（冬令时）

下午下班签到时间段：18：00-20：00

第二条 假期类别和期限。

1. 病假：因疾病（因公致残者除外）必须治疗和休养，可以请病假，需提供公立医院病历证明；单年病假累计超过10天，视为不具备继续履行派驻人员工作的能力，业主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派驻人员。

2. 事假：因本人或家庭有紧急事务需要处理的，可以报请领导批准给予事假。原则上，需要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尽量安排在双休日及本人年休假期内进行。已休完年休假的工作人员仍须占用工作时间处理私人事务的，可以请事假，派驻人员考核分按事假天数 10 分/天扣除，每年事假不超过 8 天。

3. 年休假：每年休假 6 天。

4. 婚假、生育假、工伤假、丧葬假、陪产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假期计算。

病假、生育假、探亲假、工伤假，均包括法定假日和公休假日。

事假、婚假、丧葬假、年休假，均不包括法定假日和公休假日。

第四条 休假应遵循相对集中和适当分散的原则进行，可视工作情况安排分批休假或分段休假。享受休假待遇人员，仍可享受法定节假日等待遇。

第五条 请假程序。

凡请假需提出申请，经办公室审核及有关领导批准后有效。如因病或急事不能事先请假时，可电话先请假后再办理补假手续。

请假 1 天以内，由所在科室、部门负责人审批，请假 1 天以上 2 天以内由科室、部门负责人提出意见后，分管领导审批，请假 3 天及以上由主要领导审批；科室、部门负责人请假，由分管领导审批，3 天及以上由主要领导审批。各类请假经领导批准后需及时提交考勤人员登记。

1. 凡请病假或工伤假的，原则上须有医院证明；连续请假 5 天以上的，还需提供在二级以上医院就诊的病历、疾病证明、医疗票据等；凡病假、工伤假需延长休养期和产假满需继续休养的，均根据医院的诊断证明由经领导审批批准。

2. 请假期满因故不能上班的，可以申请续假。续假手续与请假相同。

第六条 迟到和早退。

按规定的作息时间准时上下班，超过上班时到达视为迟到；提前下班为早退。迟到、早退每次扣除人员考核分 2 分。当月迟到或早退累计超过 3 次，按旷工半天计算。

第七条 旷工。

旷工按天数扣除派驻人员考核分 20 分/天，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旷工对待：

1. 不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脱离工作岗位的；
2. 请假理由及请假证明不当或不实，脱离工作岗位的；
3. 规定的请假期限已满，不续假或未获批准而不到工作岗位的；
4. 因公外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归的；
5. 不服从组织调动和工作分配，不按时到工作岗位工作的；

6. 在上班时间干私活的；
7. 在上班时间溜岗半小时以上的；
8. 当月迟到或早退累计 3 次，按旷工半天计算。

第八条 公出管理。

工作日因公外出的，需报由科室负责人签批并注明所办事项（审批流程参照请假流程）。

第九条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时签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代签到。

第十条 工作时间不串岗、不闲聊，严禁在办公电脑上玩游戏、炒股、上网聊天及其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其他事情。

第十一条 值班工作（含节假日、周末及应急值守等）考勤时间按照值班安排做好脸谱签到及签退，考勤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2.2、鼓楼区区管排水管网设施维护工程 管理规定（试行）

一、遵守巡查值班要求，保障设施完好

1、维护班组应派驻一名人员入驻业主单位进行巡查值班管理，按《鼓楼区区管排水管网设施维护工程派驻人员管理规定（试行）》进行考核，严格督促维护班组成员按照每周的巡查计划表，遵守考勤制度，进行巡查签到。未派驻人员，直接终止后续合同的执行。未按照规定巡查计划巡查，扣除工程款 2000 元/条道路，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0.5 分。

2、巡查内容包括管道有无乱开挖现象、管道有无乱接管现象、市政道路周边用户或工地有无乱排水现象、查雨污水井盖有无摔坏及缺失、路面是否有污水外溢现象、管道是否有堵塞、渗漏现象等。被业主巡查发现上述问题，每发现一处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0.2 分。遇井盖缺失、路面塌陷、道路积水严重等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应该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并留下影像资料，否则，扣除工程款 2000 元/次，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0.5 分。

3、若出现巡查维护工作不及时，导致被文明城市检查组挂红牌一次，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2 分，挂黄牌一次，扣除工程款 5000 元，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1 分。被省、市、区各督察部门通报一次，扣除工程款 5000 元，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1 分。若被以上机构同时通报，则累计扣款。

4、遇到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时，应采取相应措施，相应增加人员上路巡查，服从业主单位调度；台风及暴雨天气等恶

劣天气时，应加大易积水低洼路段巡查。发现道路积水严重地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避免人员、车辆进入深水区发现危险。发现其他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立即采取措施避免人员进入，待雨水退后，立即予以疏通修复。未及时做好以上工作，扣除工程款 5000 元/次，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1 分，并且承担安全事故赔偿责任。

5、巡查工作必须做好巡查记录，各类病害及设施破损未巡视发现或者未及时修复，扣除工程款 1000 元/次，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0.2 分。由此产生的修复及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6、在节假日或举办庆典、重大活动中，设施完好率及巡查频率必须按业主单位的特殊要求达标。否则，扣除工程款 3000 元，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0.5 分。

7、维护班组必须依据合同承诺的设备及车辆数量（需配备驾驶员），服从业主单位的随时调配。否则，每次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2 分。

8、巡查记录与现场实际严重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扣除工程款 2000 元/条道路，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0.5 分。

9、巡查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反光背心进行巡查工作，发现未穿着规定服装，扣除工程款 1000 元/次，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0.2 分。

二、严守工程质量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1、用稀释淤泥、吸污、高压清洗车疏通等方式进行清理，在下井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安全措施安排完毕后，对检查井内剩余的砖、石、部分淤泥等残留物进行人工清理，直到清理完毕为止，如未按规定清淤完全，一律返工，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次，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2 分，高压清洗车等作业车辆需能够随时调用，在接到业主单位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2 分。

2、所有施工非甲供材料使用之前应按规定进行现场检验，并提供相关合格证，确保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质量不合格的材料，扣除工程款 5000 元/次，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1 分。

3、管道疏通、清淤、增埋及修复等操作均应符合《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等现行相关规定，对工程量原始数据进行测量、记录，经业主单位现场负责人复查、签证确认。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标准规范工序进行施工，并按规定报检。隐蔽工程维护时应通知业主单位到现场查看。若发现未遵守，一律返工，并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次，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2 分。

4、零星维护工程必须在每月 15 日前报送上月签证资料，单项维护金额大于 3 万元且小于 30 万元的中修工程必须在施工完成后 7 日内报送签证资料。签证

资料不能按时完成，扣除工程款 1000 元/天，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0.2 分。

三、落实安全文明责任，杜绝安全隐患，做到文明施工

1、在工程起点处设置统一样式的施工标牌，并保持整洁完好。设置未符合要求，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0.2 分，被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发现并通报，扣除工程款 2000 元/次，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0.5 分。

2、现场及时清理，淤泥外运做到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干净。未达到要求，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0.2 分，被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发现并通报，扣除工程款 2000 元/次，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0.5 分。

3、当日无施工作业的裸露场地，堆放的土方和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必须采取防尘布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砸土下垫上盖、日产日清，严禁围挡外堆放，保证周边环境清洁、干净。若发现砸土或施工余料乱堆放等情况，未达到要求，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0.2 分，被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发现并通报，扣除工程款 2000 元/次，扣除合同分 0.5 分。

4、现场严禁露天搅拌砂浆或砼，砂浆搅拌应采取围护、遮挡或密闭等措施防止扬尘，搅拌砂浆或砼不能直接利用路面或人行道，否则，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0.2 分，被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发现并通报，扣除工程款 2000 元/次，扣除合同分 0.5 分。

5、施工现场使用切割机、角磨机等手持电动机具进行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必须使用环保型机具或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进行其他切割、钻孔、凿槽、构件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必须使用环保型机具或采取围护、遮挡、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拆除、破路等施工使用的破碎机必须配备高压水枪，随拆随洒水，抑制施工扬尘。作业人员要佩戴好护目镜和防尘口罩等防护用品。未达到要求，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0.2 分，被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发现并通报，扣除工程款 2000 元/次，扣除合同分 0.5 分。

6、夜间施工安全员必须到位进行现场监督。夜间施工必须保证充足的照明，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灯。开工前要对夜间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必须穿戴好发包方同意的反光警示工作服和安全帽方可上岗。做好夜间施工车辆疏导和施工机械设备看护等工作。夜间施工应尽量使用环保、噪声小的施工机具，并采取降低噪声措施。夜间施工人员不得饮酒，不得大声喧哗，不准安排一切不适合夜间作业的工人进行施工。因夜间施工不符合有关规定造成的投诉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方负责全部费用并扣除工程款 2000 元/次，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0.5 分。

四、加强抢险力量，迅速完成灾后抢修

1、应急抢险期间，必须保证根据业主单位要求，至少配置 4 部工具车，20

名工人服从业主单位的调度进行抢险工作。若抢险力量不足，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人、车/天，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2 分/人、车/天。

2、应急抢险期间，必须保证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开展抢修工作。若抢修力量不足，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次，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2 分。

3、灾后抢修工作，无特殊情况，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全部受损设施的修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修复，需报业主单位审核后尽快修复。未及时修复，扣除工程款 5000 元/处，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1 分。

五、其他

1、承包单位应在业主设定的时限内完成任务单，每超时 1 件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0.2 分，当月超时任务单累计达 5 件后，每超时 1 件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1 分。如因超时导致业主被省、市、区相关部门通报及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返工任务单合计达到 1 件，当月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件，扣除当月合同考评分 2 分，一个合同期内，合计达到 5 件以上（含 5 件），扣除工程款 50000 元/件，并终止后续合同的执行。

2、维护班组必须依据投标文件，在每一合同年度签订合同时，提交项目组人员备案表。其中，项目负责人、B 证驾驶员、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未经业主单位允许，不得更换。常备工人 10 名以每一合同年度报备一次，未经采购人允许，每一合同年度不得更换。以上人员，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更换，由维护班组提出书面申请，经业主单位审核后予以更换，但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人次，扣除年度合同考评分 2 分。

3、一个合同年内巡查记录弄虚作假累计达两次或因工作不负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工程款 30000 元并终止后续合同。

4、养护人员作业时，必须穿着业主指定样式的标志服、戴安全帽、增强防毒意识，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具，维护班组必须加强安全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自我防范意识、培养安全生产所必须具备的操作技能。日常及施工过程中，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扣除工程款 5 万元/次，扣除年度合同考评分 10 分，并由维护班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出现人员死亡事故，扣除工程款 10 万元/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立即终止后续合同，并且通报安监、建设、公安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列入施工单位“黑名单”，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5、合同考评分考核：每月对被合同考评分进行统计（起评分为 100 分），月考评分低于 90 分，无条件终止后续合同执行。每年对当年维护班组合同考评分进行加权计算，年平均合同考评分低于 90 分，则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6、上述所有的扣款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3、鼓楼区区管排水管网设施维护工程专职巡查派驻

人员管理规定（试行）

一、人员要求及工作内容

- 1、大专以上学历，土建类专业，35 周岁以下；
- 2、负责组织片区班组开展每周巡查工作、任务单的派发、配合业主单位进行道路抽查（需具备独立打开市政窨井盖的能力，配备开井盖工具，电动车等），熟练掌握 CCTV、QV 等专业管道检测设备的使用，周巡查未完成，每次扣除人员当月考核分 5 分。
- 3、协助业主单位整理相关内业材料，需配备至少一台能够运行 CAD 的电脑，熟练掌握使用常用办公软件。
- 4、配合业主单位开展台风暴雨期间的排涝抢险工作，能够独立在现场指挥抢险工作，熟练掌握动力站、龙吸水设备使用方法。
- 5、服从业主安排的加班任务，参与业主单位安排的节假日及夜间值班工作。
- 6、业主安排的其他工作。
- 7、以上所有业主安排的工作，派驻人员当无条件配合业主开展，否则每次扣除人员当月考核分 20 分

二、考勤

派驻人员参与业主单位内考勤，服从《福州市鼓楼区建设中心派驻人员考勤与请假管理规定》。

三、派驻人员的更换

- 1、每年 2 月 15 日前，片区维护班组需向业主单位报送派驻人员名单，经业主审查同意后，原则上一年内不允许更换派驻人员。
- 2、如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更换派驻人员，应由维护班组提前三个月向业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业主同意后，需在三个月内做好工作的交接，人员更换一年限一次，如一年内多次变更人员，从第二次起，每超出一次扣除片区维护班组年度合同考评分 20 分，并扣除工程款 2 万元。
- 3、派驻人员不服从业主工作安排或业主认为派驻人员不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时，片区维护班组应于 15 日内更换派驻人员，每次扣除片区维护班组年度合同考评分 10 分，并扣除工程款 1 万元，否则，终止后续合同的执行。

四、派驻人员的考核

每月对派驻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满分为 100 分，由考勤情况和工作实绩组成，根据相关制度采取扣分制。月考核分达 80 分，人员考核合格，否则，片区维护班组需更换派驻人员，并扣除工程款 1 万元，扣除年度合同考评分 10 分。

2.4、“鼓楼区区管排水管网设施维护工程考核表及派驻人员考核表”详见招标公告的附件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

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